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唐为先生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先生接替唐为先生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齐勇燕女士和董瑞超先生。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东方新星对唐为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先生简历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